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343號

原告 范塏暘

訴訟代理人 蔡富强律師

上列原告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樺文希有限公司等發  
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4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  
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  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40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  
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  
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20元，扣除前  
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120元。茲依民事  
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  
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